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46號

原　　告　蘇群雄

訴訟代理人　賴皆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亞砌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佑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身分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為被告之股東，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